证券代码: 300140

证券简称:中环装备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 中环装备

股票代码: 30014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周震球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谈家桥路 152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兴旺路2号

权益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周兆华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东湖村湾浜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官兴市周铁镇兴旺路2号

权益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羊云芬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东湖村湾浜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兴旺路2号

权益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无锡市金久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羊云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经营场所: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堵区 18号

权益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 2018年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装备")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环装备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五、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的生效取决于本次中环装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审批获准及实施完毕。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信息披露义务 人实际持有中环装备权益股份未发生变化。

目 录

目	录	4
	义	
	·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E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第四	日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第丑	i章 其他重大事项	19
第六	T章 备查文件	20
信息		21
简云	【权益变动报告书	29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环装备/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震球及其 一致行动人	指	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和金久盛投资
金久盛投资	指	无锡市金久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黑龙江容维	指	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中环装备股份比例由0%变更为6.58%
兆盛环保/标的公司	指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兆盛环保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兆盛环保全体股东,即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黑龙江容 维、金久盛投资、王羽泽、周建华、尹志强、尹曙辉
补偿义务人	指	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金久盛投资、周建华、尹志强、尹曙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兆盛环保100%股权,并向包括中节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1,000万元,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行为
《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中环装备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1月共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中环装备与中节能集团于2018年1月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7月31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周震球

姓名	周震球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2319710614****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谈家桥路 152 号****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周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兴旺路 2 号		

(二) 周兆华

姓名	周兆华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2319430319****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东湖村湾浜村****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兴旺路 2 号		

(三) 羊云芬

姓名	羊云芬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2319741121****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东湖村湾浜村****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兴旺路 2 号		

(四) 金久盛投资

金久盛投资系兆盛环保的主要部门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是为了对兆盛环保的相关人员进行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认

缴,并未对外募资,其合伙人即为最终出资人。根据金久盛投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缴纳所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各合伙人即为最终出资人。

公司名称	无锡市金久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堵区 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羊云芬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7日
认缴出资额	3,8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46259001R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久盛投资由羊云芬、缪志强、周震宇、羊新根、裴建伟、王玉兰、王超、何俊、荣杰、钱登、陈强、周雪燕、陶洪伟、张建明、陈志平等 15 人出资设立。金久盛投资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3,850 万元,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

金久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羊云芬(基本信息见本章"一、(三)羊云芬"),其余 14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1	羊云芬	普通合伙人	3,427.64	89.03%
2	缪志强	有限合伙人	52.12	1.35%
3	周震宇	有限合伙人	52.12	1.35%
4	羊新根	有限合伙人	52.12	1.35%
5	裴建伟	有限合伙人	42.00	1.09%
6	王玉兰	有限合伙人	42.00	1.09%
7	王超	有限合伙人	21.00	0.55%
8	何俊	有限合伙人	21.00	0.55%
9	荣杰	有限合伙人	21.00	0.55%
10	钱登	有限合伙人	21.00	0.55%
11	陈强	有限合伙人	21.00	0.55%

12	周雪燕	有限合伙人	21.00	0.55%
13	陶洪伟	有限合伙人	21.00	0.55%
14	张建明	有限合伙人	21.00	0.55%
15	陈志平	有限合伙人	14.00	0.36%
	合计		3,85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金久盛投资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周兆华和周震球系父子关系,周震球和羊云芬系夫妻关系,金久盛投资受羊云芬控制,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周震球、周兆华和羊云芬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周兆华和羊云芬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作为周震球的一致行动人,行使作为兆盛环保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鉴于羊云芬直接控制金久盛投资,金久盛投资与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四者作为兆盛环保的股东,系一致行动人。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中环装备拟向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黑龙江容维等全体兆盛环保股东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兆盛环保 100%股权,并向包括中节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业务布局,丰富环保产品类型

兆盛环保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装备制造平台的发展定位和要求,满足上市公司布局污水处理装备的战略,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污水(泥)处理环保非标设备业务,丰富环保装备产品类型,提升上市公司主业发展体量及质量。兆盛环保主营业务中非标产品占比超过80%,能够适应不同水处理场景的需求,为各种业主、建设、运营企业提供污水处理设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兆盛环保的污水处理环保设备业务将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 良性补充,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环保装备制造业务布局,实现并巩固其污水处理 设备领域优势地位,同时对上市公司的环境监测等现有环保装备业务形成有效支持和补 充,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城市、乡村、河道流域水环境治理的多层次产业链布局,进一 步提升水环境治理专业化水平,并为其环保装备业务的整合及产业链延伸提供支持。

(二)发挥协同效应,做大做强节能环保装备主业

上市公司完成收购兆盛环保 100%股权后,将成为国内领先的污水处理非标设备提供商,可充分发挥双方产业链延伸、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积极扩大各自的业务客户覆盖,有利于提高整体经营资源利用效率。兆盛环保从事的污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置等非标环保设备生产业务,与上市公司已建立的以水为核心的智能监测分析业务、第三方监测业务体系以及拟开展的小型水处理装备、小型城镇垃圾处理装备等业务存在共同的客户群体基础,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共同开发客户,在市场

开拓、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形成集团作战,争取更为广阔、优质的 市场资源,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开展水质智能监测分析业务,包括水质监测系统、水环境监控平台、应急监测和预警系统、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等,拟开展包括水处理装备、污泥处理装备、中小型城镇生活垃圾装备等在内的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兆盛环保在水、污泥、除臭、渗滤液、区域环境修复等方面拥有包括提标改造生物磁高效沉淀技术、一体化移动式恶臭水体污染源处理和应急处理装置技术、污泥湿法氧化干化技术、餐厨废水及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村镇污水连片整治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及成功项目经验,并拥有自己的研发部和设计院,还与复旦大学、河海大学等高校建立联合研发机制,技术研发能力突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兆盛环保可以共享研发成果,将双方的优势技术应用到更广泛的领域,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同时,兆盛环保纳入上市公司平台后,融资能力的增强将为其开拓大型污水处理设备项目、扩大业务规模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做大做强上市公司节能环保装备主业,提升上市公司在节能 环保高端智能装备领域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整体竞争力。

(三) 收购优质资产,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将优化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为其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上市公司形成"以节能环保装备业务为主,大气污染减排业务、电工装备与区域能源业务、环境能效监控与大数据服务业务为支撑"的业务模式,稳固上市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外延式发展有助于上市公司快速补充完善环保装备制造业务,实现并巩固其污水处理设备领域优势地位。污水处理环保设备行业需具备相应业务资质,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的取得需依托较强的资金实力、技术实力和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品牌影响力。兆盛环保是污水处理环保设备行业领先的装备制造商及区域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也是集产品生产、技术研发、设计及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行业领先的污水(泥)处理设备和技术、强大的客户基础、丰富的设计及工程经验,市场知名度较高,并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来打造核心竞争力,其未来盈利水平将保持平稳

较快增长。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兆盛环保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600万元、6,700万元和7,9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兆盛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及利润规模都将得以提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金久盛投资已做出以下承诺:"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中环装备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增加在中环装备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中环装备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中环装备(但因中环装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根据上述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金久盛投资在本次重组 完成后 12 个月内无股份增持计划。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0日,中环装备与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黑龙江容维等9名兆盛环保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中环装备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兆盛环保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同意按照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所持兆盛环保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获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及现金对价。中环装备拟同时向包括中节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1,000万元。

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金久盛投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μτ. 1 2 2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股东名称	股份 (股)	比例	股份 (股)	比例
周震球	-	-	11,513,907	3.06%
周兆华	-	-	8,528,820	2.27%
金久盛投资	-	-	2,765,832	0.74%
羊云芬	-	-	1,918,984	0.51%
合计	-	-	24,727,543	6.58%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因本次交易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金 久盛投资合计持有的中环装备股份比例由 0.00%增加为 6.5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交易中,中环装备拟向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黑龙江容维等全体兆盛环保股 东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兆盛环保 100%股权。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72,0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为 50,400.00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 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21,600.00 万元。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元。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1、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中环装备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价格如下表:

单位:元/股

定价基准日	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18.25	16.43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19.55	17.6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18.99	17.10

为兼顾各方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所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8.25 元/股。本次向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黑龙江容维等 9 名兆盛环保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6.43 元/股,不低于《重组办法》中所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

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理由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参考了中环装备的历史股价走势,且由于交易对方取得股份具有较长时间的锁定期,为了减少股价短期波动的影响,更加准确的反映上市公司的真实价值,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16.43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同时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利益诉求,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三) 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以72,000.00万元的价格向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黑龙江容维等9名兆盛环保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兆盛环保100%的股权,其中50,400.00万元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30,675,589股。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16%。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锁定期

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黑龙江容维、周建华、尹志强、尹曙辉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环装备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王羽泽取得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兆盛环保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其于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否则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建华、尹志强和尹曙辉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按照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分三期解锁: 兆盛环保实现 2017 年、2018 年业绩承诺或者补偿义务人完成

补偿义务的,可以在上述两个承诺年度结束后分别解锁 30%的股份(如果上述业绩承诺完成时新增股份上市未满 12 个月,则需要待新增股份上市 12 个月后再办理股份解锁;如果新增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时,兆盛环保已经实现 2017 年和 2018 年业绩承诺或者补偿义务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可以一次性解锁 60%的股份),兆盛环保实现 2019 年业绩承诺或者补偿义务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可以在 2019 年度结束后解锁剩余 40%的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对以上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以上锁定期满后,有关解锁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股份由于中环装备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交易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 重大交易情况,亦无计划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相关安排。

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8年1月10日,黑龙江容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黑龙江容维将所持兆 盛环保17.38%的股权转让给中环装备。

2018年1月10日,金久盛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金久盛投资将所持兆盛环保9.02%的股权转让给中环装备。

2、兆盛环保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8年1月10日, 兆盛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同意中环装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兆盛环保 100%股权的相关议案和关于兆盛环保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

3、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8年1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中节能集团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 2、上市公司、兆盛环保再次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兆盛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取得证监会核准后,在完成交易股权交割前必须满足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兆盛环保终止挂牌的申请条件。

第四章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目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即 2017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羊云芬存在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况。经核查,羊云芬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买卖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羊云芬	2017-05-23	卖出	50,500	0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羊云芬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内容: "本人股票账户存在的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本次交易中环装备股票时,尚未与中环装备就本次重组进行接洽,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中环装备本次重组的筹划事项或任何有关中环装备本次重组事宜的其他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建议,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该项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即日起至中环装备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不再买卖中环装备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羊云芬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环装备股票行为与中环装备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因此羊 云芬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停牌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 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中环装备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中环装备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及有关备查文件: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98 号

电话: 029-8653 1386

传真: 029-8653 1333

联系人: 齐岳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震球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兆华	
	/r:	П	П
	年	月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羊云芬

年

月 日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无锡市金久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羊云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震球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兆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	
	羊云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无锡市金久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附表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
股票简称	中环装备	股票代码	300140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周震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闸北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继承 □ 其他 □ (请注明)	更 □ □ □ □ □ □ □ □ □ □ □ □ □ □ □ □ □ □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前朋份 人披露的股份 电极路的 人名	持股数量:0	<u>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 动的数量及变 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1,513,</u> (说明: 变动数量按照	907 <u>股</u> 变动比例: 景交易完成后总股本 375,830,29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 否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s\ .t.t	
涉及上市公司控制 明: (不适用)		下或多	平际控制人	减持股份	分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版时清的公提者的人名英人格的人名英人名英人名英人人名英人人名英人人名英人人名英人名英人名英人名英人名英人名英	是		否	口 (如	口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 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震球

附表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
股票简称	中环装备	股票代码	300140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周兆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宜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继承 □ 其他 □ (请注明)	更 □ □ □ □ □ □ □ □ □ □ □ □ □ □ □ □ □ □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前拥 义务 人披露前拥 份	持股数量:0	<u>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 动的数量及变 动比例	变动数量: <u>8,528,820</u> (说明: 变动数量按照	<u>股</u> 变动比例: <u>2.2</u> 8交易完成后总股本 375,830,29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BR W. A.	
涉及上市公司招朋明: (不适用)	父股 名	大以	关 际控制人		: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可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是		否			
控际时清的公提者的股制否其债为司供货品的人存对未负,为的害人人,以外的害人,其人,可以的害人。	是		否		₋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 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兆华	

附表 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
股票简称	中环装备	股票代码	300140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羊云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宜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減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继承 口其他 口 (请注明)	更 □ □ □ □ □ □ □ □ □ □ □ □ □ □ □ □ □ □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前期份	持股数量:0	<u>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 动的数量及变 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918,98</u> (说明: 变动数量按照	4 股 变动比例: 受易完成后总股本 375,830,29	0.51% 95 股测算)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 否 ■	1	

信息披露义务	
人前 6 个月是否	
在二级市场买 是 ■	
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	
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是 □ 否 □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 是 □ 否 □	
清偿其对公司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的负债,未解除	
公司为其负债	
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_
是 否 己 得 到 批 │	
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 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附表 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	
股票简称	中环装备	中环装备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无锡市金久盛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宜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前期份 以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 动的数量及变 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765,832</u> <u>股</u> 变动比例: <u>0.74%</u> (说明: 变动数量按照交易完成后总股本 375,830,295 股测算)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否■	ı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HII 1/\ AL	ᄼᄼᆸᆄᄙᇸᄹᄼᅜᄼᇄᆄᇝ고ᅩᇶᄀᇄᄣ
涉及上市公司控制 明: (不适用)	父 股 名	卡 以	关际控制人:		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可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是		否			
控际时清的公提者的股制否其债为的供债为的害性债为的害人,其保,可以需要的人的。	是		否		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 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无锡市金久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